



##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5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王德贵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公司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王德贵先生、王志林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并与职工代表监事谢金龙先生组成第三届监事会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监事会同意选举王德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



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刊登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



### 附：监事个人简历

**王德贵先生：**1963年2月出生，高中学历。1978年参加工作，曾任建阳市化工总厂机修工、销售业务员、销售科长，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、销售部经理。王德贵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其他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截至本公告日持有青松股份0.59%的股份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